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文人字第 10330305362 號

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七日生
效。

附修正「國立歷史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

部 長 龍應台

國立歷史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館設下列組、室：

- 一、研究組。
- 二、展覽組。
- 三、典藏組。
- 四、教育推廣組。
- 五、文創行銷組。
- 六、秘書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第 十 二 條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四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三、展覽組及典藏組組長由副研究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研究員 或副研究員			六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二人。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			三十六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二十人。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六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國立臺灣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館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三、研究組及典藏管理組組長由副研究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研究員 或副研究員			十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三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一)	由秘書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			十七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十一人。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合計			四十九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